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荣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梅	联系电话：022—28451953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万磊	联系电话：022—6517219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项 目	工作内容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4、《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股权锁定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法人股东名轩投资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p>	是	不适用

<p>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 长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 13,506,044 股，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 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个人持有及本人控股的名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p> <p>5、2014 年参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股东承诺 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起算。</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职务，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p> <p>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日后的生产经营、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向业务与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贵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公司承诺向贵公司进行充分赔偿。”</p> <p>公司股东王建军、谢良玉和朱华山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控制或参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荣股份）不得从事与长荣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承诺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长荣股份 5% 以上股份且不再担任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是	不适用
<p>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各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与长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p>	是	不适用

<p>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力群股份及作为其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针对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p> <p>同时，王建军、谢良玉还承诺了如下内容：“如力群股份自其前身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起至王建军、谢良玉均不再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期间，其使用的主要技术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或者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因此使力群股份遭受损失的，王建军与谢良玉愿意就力群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按照王建军承担62.00%、谢良玉承担38.00%的比例向力群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力群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无论该损失实际发生时，王建军、谢良玉是否仍然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或持有力群股份任何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此而失效。如王建军、谢良玉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王建军、谢良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是	不适用
<p>五、关于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如果存在长荣股份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未缴的员工要求长荣股份补缴社会保险，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长荣股份补缴；如果长荣股份因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长荣股份承担。”</p>	是	不适用
<p>六、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因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存在的公司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注册、而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外经营并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情形而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补缴税款，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主动代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和承担全部应补缴税款。”</p>	是	不适用
<p>七、业绩承诺 长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力群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p>	是	不适用

<p>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力群股份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八、过渡期间分红承诺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p>	是	不适用
<p>九、其他承诺 1、王建军、谢良玉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满（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离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确保力群股份的稳健运营，王建军、谢良玉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力群股份现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将与力群股份签署相关的服务合同，以确保经营管理团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满（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勤勉履行职能，不从力群股份主动离职。 2、综合考虑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2014 年 1 月 17 日，力群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严志兵、金英瑜、肖子建、黄革委、方超、廖声锋、叶兵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对竞业限制的内容、地域、补偿方式、乙方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予以了明确。 3、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 （1）已经依法对力群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群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142 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交易对方中包括力群股份的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董事朱华山为遵守《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重组合法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力群股份 85%股权实施过户之前，将先行通</p>	是	不适用

过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力群股份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再实施股权过户事宜。同时，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年4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吴永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方万磊先生接替吴永强先生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高梅

2015 年 3 月 17 日

方万磊

2015 年 3 月 17 日

保荐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5 年 3 月 17 日